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第 2 梯次

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」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。
- 貳、研習目的：為有效提升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能量，擬建立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，期透過專業課程培訓，以強化各級學校實務人員辨識、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知能，進而營造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。
- 伍、研習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，共計 2 日。
- 陸、研習對象：調訓員額 30 人，以本市各校已參加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進階課程之因應小組成員（學務、輔導人員、教師及軍訓教官）及學務創新人力為主。
- 柒、研習課程：附表 1。
- 捌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大同樓 5 樓第 2 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)。
- 玖、報名方式：10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8 時開始至 11 月 14 日下午 17 時為止，請參加人員將報名表(附表 2)以電子檔方式傳送本局軍訓室承辦人李凱誠教官信箱 (bp1@mail.taipei.gov.tw)，以利協助完成報名，先報名者優先錄取。
- 拾、一般規定
- 一、研習人員請著整齊服裝（請勿穿著短褲或涼、拖鞋），並準時報到。
 - 二、本案參訓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派代，請自備水杯及文具用品。
 - 三、完成研習後授予完訓證書，並列冊公告於本局軍訓室資訊網，以供各校查詢。
 - 四、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 - 五、培訓完成人員除擔任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外，另可採校際合作方式，擔任他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(專家代表)與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巡迴宣教講師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增（修）訂之。

